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6年6月14日、6月15日及6月16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函证，云锡控股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集团”）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册相关手续，并取得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目前云锡控股公司正积极推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贵金属集团的相关工作。该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5日、2016年4月15日及2016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除此之外，云锡控股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公司未发现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